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高城罚决字（2022）第 12 号
案件名称	张艳作为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的项目经理，涉嫌将地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张艳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1402211984****1017
违法事实	2022 年 7 月 22 日，我局收到晋城市住建局转交的由山西省住建厅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其中，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中涉嫌将地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张艳作为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的项目经理，应当受到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 124.57 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 机关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城罚决字〔2022〕第 12 号

当事人：张艳

身份证号码：1402211984****1017

住址：晋城市城区迎宾街晋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作单位：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中将地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长治市华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之规定，你作为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华苑住宅小区二期的项目经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124.57 元。

以上罚款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缴至兴业银行晋城高平支行(户名:高平市财政局;账号:485190100100044472),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之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